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1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8/218 B(第 5(e)段)、54/244(第 4 和 5 段)、59/272(第 1-3 段)和 64/263 号决议(第 1 段)提交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发出 326 份监督报告,其中包括 5 份给大会的报告和 92 份审结报告。这些报告包括 936 项建议,旨在改善内部控制措施、问责机制及组织效率和成效,其中 45 项被归类为对本组织至关重要的建议。该厅在该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财务影响约达 1 380 万美元。这些建议旨在节减费用、收回多付的款项、提高效率 and 作出其他改进。以往各期提出并在该期间得到圆满执行的各项建议的财务影响总额约达 240 万美元。本报告增编详细分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附有财务影响的建议细目,并完整列出就监督厅所有工作领域发出的所有报告,包括与维和活动有关的报告。

本报告(第一部分)不涵盖有关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监督结果,因为这些结果将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报告第二部分中提交给大会。

* A/69/150。

** 不包括对维持和平活动的监督,这将在 A/69/308(Part II)号文件中报告。



序言

我高兴地提交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非维和活动的年度报告。在此期间,共发出关于非维和活动的168份报告,其中包括89份内部审计报告、4份评价报告和75份调查报告。其中一些报告侧重于对本组织具有特别战略利益的领域,包括“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另一些报告则代表在对外部各方对本组织实施的欺诈行为的主动调查中取得的显著进展。另一份报告引入评估记分卡,用以清晰地勾勒出本组织自我评价活动的强项和弱点。这一工作代表了监督厅所有工作人员的努力的最终成果,他们有理由为其对改进我们所服务的联合国秘书处和各机构的运作所作贡献感到骄傲。

今年即2014年7月29日,是监督厅在大会通过设立该厅的任务授权第48/218 B号决议后成立的20周年。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做出小的调整,但基本的主要目标仍然是:支持秘书长履行他的监督职责。已开展和出版了一些庆祝这一周年和监督厅所作工作的活动和出版物,并计划在2014年全年开展和出版这些活动和出版物。

在内部,监督厅已在各部门实施改进,以帮助我们找到工作重点,改善我们对自己资源的问责制。这些改进包括:

- 更新作业程序和手册
- 阐明方案影响途径
- 确立管理主要活动的业绩指标
- 采用企业风险管理评估自身的风险。

此外,监督厅正在修订其基于风险的规划流程,以利用最近在管理事务部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在实施企业风险管理背景下制定的全组织风险登记册的结果。这将提高我们专注于战略风险的能力。

我们感谢秘书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现这些成果方面提供的支持。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卡门·拉普安特(签名)

一. 导言

1.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由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设立,目的是增强本组织的监督工作。它独立运作,并通过调查、内部审计及检查和评价活动协助秘书长履行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
2. 本报告概述监督厅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但不包括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或维和及政治特派团的监督结果,这些将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本报告第二部分中提交给大会。本报告增编详细分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附有财务影响的建议细目,并完整列出就监督厅所有工作领域发出的所有报告,包括与维和活动有关的报告。

二. 专业举措

A. 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运作的努力

3. 监督厅的目标是以最高水准的专业性和效率开展工作。本节重点介绍为实现这一目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一些举措。

方案影响途径

4. 2013 年,监督厅启动了一项举措,制定方案影响途径,以补充该厅的战略框架和增强监督厅对成果的重视。类似于逻辑框架,方案影响途径提供投入、活动、产出、成果和影响以及这些因素间因果关系的可视化路线图。各司已制定自己的方案影响途径和相应的指标,并定期予以监测和在监督厅的季度报告中公布。

内部审计司

5. 作为其按照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不断改进流程和服务的努力的一部分,内部审计司实施了强有力的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方案的目的是向各利益攸关方合理保证内部审计司: (a) 按照《国际标准》履行其工作; (b) 以高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运作; (c) 被利益攸关方视作有增值作用并在改进其业务。
6. 内部审计司正在开展对《内部审计手册》的审查和修订,以列入《标准》和内部程序的最新变动,使之更容易被审计人员使用,从而提高合规性和实用性。
7. 按照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的建议,内部审计司已经确立了一些业绩矩阵,不仅为确保该司实现其任务、战略和目标,也为加强对审计流程的内部控制和衡量其活动结果和对本组织的影响。新采用的系统正在 2014 年实施,用于从四个方面衡量业绩: 内部审计流程、管理、审计委员会和工作人员。

检查和评价司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查和评价司更新了 2008 年首次出版的《检查和评价手册》，以反映重大进展以及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在技术层面，手册包括许多新的指导领域、内部和外部资源以及更具交互性和方便用户的格式。在战略层面，手册提供指导，帮助该司实现质量好和信誉高的评价。此外，虽然检查和评价司工作人员仍然是手册的主要受众，但手册现在也面向其二级受众，即联合国秘书处内从事评价工作的同事和方案主管，以便同时加强秘书处内的自我评价职能。

9. 检查和评价司还扩大了 2013 年初启动的评价能力发展方案。每月的“棕袋午餐”邀请来自检查和评价司及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的高级别演讲者，针对从评价技巧到管理决策等对评价者有用的主题。在此期间还提供超过 20 个小时的关于评价方法和技巧的技术培训，从世界知名的技术专家处获益。除了检查和评价司的工作人员，来自 15 个秘书处实体的 70 多名人员参加了这些活动。这些举措受到管理委员会的欢迎。

调查司

10. 2014 年 1 月，专业作业科变为业务标准和支助科，其职权范围得到扩大。该科由接案、分析和研究小组及政策和法律支助小组组成。与该科的重新配置同时发生的是对报告审查流程的精简，由该司三位副司长现在对其小组编制的产出的质量直接承担问责。该科的主要职能是通过这两个小组对司长和区域办事处提供支持。这包括监督接案流程，开展管辖权和方案高级研究，担任收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协调人，制定指导及程序，为报告目的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支持，进行特别和抽样质量审查并就业务问题向副司长和调查员提供咨询。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司继续努力，帮助加强秘书处内部的调查职能。调查司编制并推出了禁止行为调查培训课程和调查员培训课程。为期五天的禁止行为调查培训课程旨在使不是调查员的工作人员具备技能，能够参加非专业小组审查关于 [ST/SGB/2008/5](#) 号秘书长公报所禁止行为的报告。调查司已在维也纳、纽约和恩德培举办五个这样的课程，96 人参加；计划在日内瓦举办一个额外的双语课程。

12. 强度更大的为期两周的调查员培训课程于 2013 年 9 月在恩德培举办，来自各外勤安保科的 24 名调查员参加。该课程包括与行政调查和法庭预期的标准相关的理论、概念和方法的互动式介绍。在对课程进行评价后，已将其进一步强化为为期三周的课程，下一次定于 2014 年 9 月为总部、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外地的参加者举办。按照调查司运作规范，强化的三周课程将被正式作为秘书处调查员标准培训课程，是进行更优先调查的前提条件。

B. 合作与协调

13. 监督厅定期与包括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监督实体协调，以确保将监督工作中的空白、重复和重叠减少到最低程度。除了分享工作计划，监督厅与审计委员会每两个月举行会议，与联合检查组举行特别会议，讨论进展情况和共同关心的问题。每年举行一次三方会议，以解决监督和协调的问题。

14. 监督厅认识到促进与其职能同行的关系的价值和重要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的专业人员积极参加各自的专业网络，如下所述：

(a) 内部审计司积极推动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处代表的工作。在 2013 年 9 月，监督厅就建议后续行动的创新办法和保证意见提出论文。

(b) 在 2013 年 9 月第 14 届国际调查员会议上，调查司为以下两场会议作出贡献：实况调查期间的权利和义务；报复调查的开展。此外，监督厅为联合国调查机构代表正式网络的形成作出了贡献。该网络第一个年度面对面会议将结合欧洲反诈骗局于 2014 年 10 月举办的第 15 届国际调查员会议举行。

(c) 检查和评价司在联合国评价小组中发挥关键作用，该司司长在为期两年的战略重点和改革期间担任小组主席。检查和评价司的工作人员还参加了多个联合国评价小组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组。监督厅通过这些努力促进改进评价做法，特别是考虑到评价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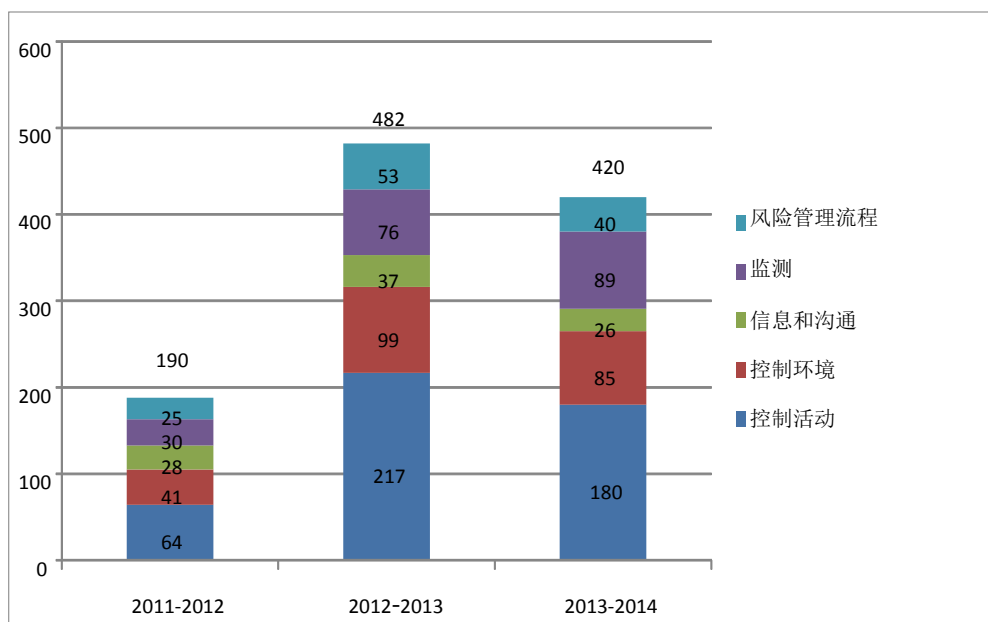
三.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阻碍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对审计范围的不适当限制阻碍监督厅的工作或独立。然而，现在越来越难以在内部监督要求与监督厅资源的 16 个单独资金来源之间找到平衡，特别是在预算外供资的业务方面。因此，监督厅目前正在全面审查其供资安排，包括这些安排的充足性和对业务独立性的潜在影响。

四. 内部审计风险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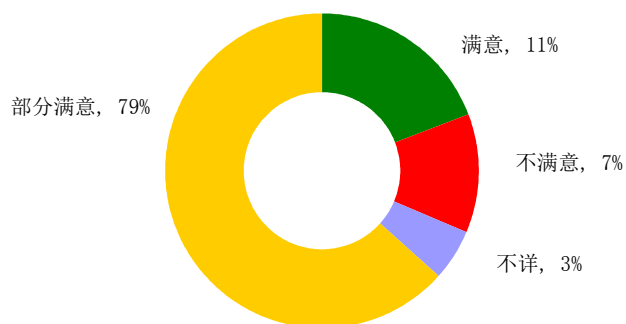
16. 使用内部控制的五个综合构成部分将过去 3 年的审计建议归类为：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监测，如下图一所示。在这些年中的每一年，大部分的建议有关控制活动构成部分。控制活动是由管理层确定的减轻对实现目标的风险的行动。这些活动因业务流程而异，但包括制定购置计划、进行实物盘点和银行往来调节并履行账户关闭程序等行动。

图一
按控制构成部分开列的审计建议



17. 图二显示对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的 89 份内部审计报告的总体评级的分布情况(不包括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报告)。

图二
审计评级的分布^a,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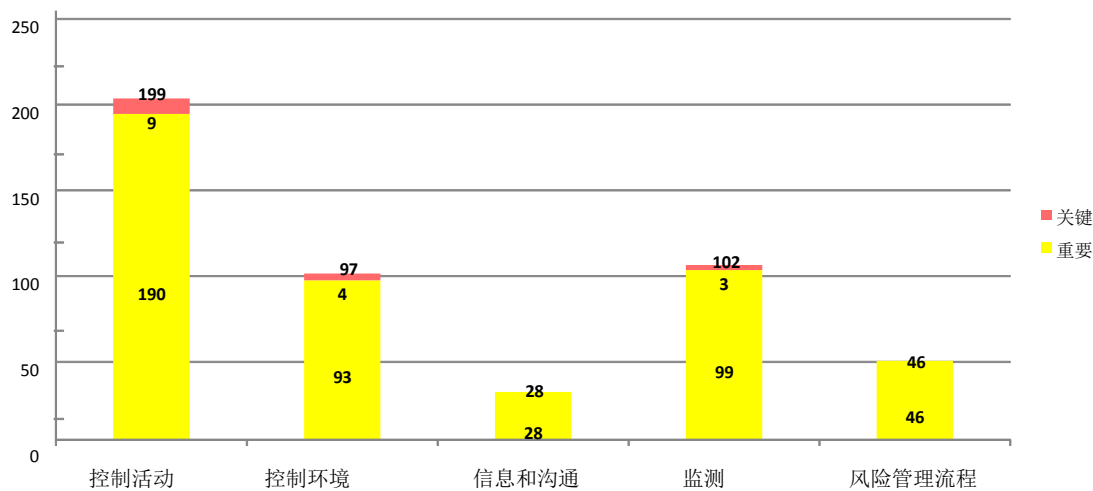


^a 评级定义如下: “满意”意味着、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设计适当, 运作有效, 可以在实现所审查的控制和(或)业务目标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部分满意”意味着治理、风险管理或控制流程存在重要(但非关键或普遍的)缺陷, 使得在实现所审查的控制和(或)业务目标方面的合理保证可能有风险; “不满意”意味着治理、风险管理或控制流程存在一个或多个显著和(或)普遍的重要缺陷, 使得无法就实现所审查的控制和(或)业务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18. 图三按控制构成部分显示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的关键审计建议¹与重要审计建议的分布情况。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的所有报告的具体信息，包括总体意见评级和发出的关键和重要建议的数量，见本报告增编。完整的审计报告公布在监督厅网站。

图三

按控制构成部分开列的关于非维持和平活动的审计意见,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五. 监督结果

19. 本节提供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若干监督结果。

A. 内部审计司

按控制构成部分开列的关键审计结果²

(a) 控制环境

审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莫桑比克的业务 (AR2013/113/05)

2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莫桑比克代表机构找不到证明数额约 170 万美元支出的付款凭单。此外，行政和财务人员履行的职能互不兼容。这使

¹ 建议的定义包括：“关键”建议针对的情况是，治理、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流程存在显著和(或)普遍的缺陷或弱点，使得无法就实现所审查的控制和(或)业务目标提供合理保证；“重要”建议针对的情况是，治理、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流程存在可报告的缺陷或弱点，使得在实现所审查的控制和(或)业务目标方面的合理保证可能有风险。

² 关键建议导致“不满意”的总体审计评级。普遍性的重要建议也可能导致“不满意”的总体审计评级。

难民署面临潜在欺诈、浪费未被发现并没有准确的业务和财务数据的风险。监督厅建议难民署找到失踪凭单，并确保行政和财务职能的工作人员得到适当的培训。监督厅还建议，难民署将足够的资源专用于处理支付，确保职责适当分离；并建立程序，确保将已处理的付款凭单与其原始证明文件一起存档。难民署接受了建议，并在采取行动，以解决所发现的弱点。

审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司 Murex 系统的执行情况 (AT2013/801/01)

21. 初步预算费用为 390 万美元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司投资组合会计和往来调节系统 Murex 的执行存在显著弱点。项目管理不足导致了执行的延误和费用超支。其结果是，Murex 的执行被暂停。监督厅建议投资管理司记录：(a) 项目治理机构的作用、职责和更新的职权范围；(b) 治理机制；(c) Murex 系统的要求和预期交付成果；(d) 风险管理计划；(e) 变更和质量控制；(f) 效益实现计划，其中载列预期效益和费用及其评价标准的完整信息。

22. 在同一审计中发现，对 Murex 系统范围的变更不作记录并说明理由，不对资源、时间表、预期影响、效益和费用作相应的更新。其结果是，投资管理司运作一个部分自动化的交易处理系统，需进行人工往来调节、报告和异常分析。这种状况限制了投资管理司在交易处理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发现和解决异常的能力，增加其面临的运作风险。监督厅建议投资管理司发展规划和控制机制，包括详细的报告，以比照时间表并考虑到流程和资源方面的先决条件监测 Murex 项目的执行；设计和执行适当的补偿控制措施，以运作需进行人工往来调节、报告和异常分析的部分自动化交易处理系统。

23. 投资管理司接受了建议，并暂停了 Murex 项目，以待完成投资信息管理司信息架构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评估并得出结果。预计该评估的征求建议书将在 2014 年第三季度完成。

审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信息系统和电信司提供的信息系统服务的规划、执行和监测 (AR2013/166/01)

24. 联接和协作项目的执行没有遵照既定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管理流程。例如，信通技术治理委员会没有定期监测项目状态；信通技术项目管理办公室没有进行所需的项目审查。此外，项目管理人员无法获得项目的财务数据或预算数额概览，这阻碍了有效管理项目管理支持职能的现有资源。结果是，联接和协作项目显著超时和超支，而且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目标日期前约 300 个场址中只有 12 个完成。监督厅建议难民署建立符合项目管理治理政策和做法的适当项目治理安排。难民署接受了建议，并表示联接和协作项目的治理安排已经确立，项目指导委员会和每月项目审查已经重新建立。

(b) 控制活动

审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莫桑比克的业务 (AR2013/113/05)

25. 未准确、及时地进行银行往来调节。其结果是，未及时发现并调节约 18.3 万美元的难民署莫桑比克代表机构的离线付款。监督厅建议完成以往各期的银行往来调节，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每月准备银行往来调节，并提高对银行往来调节的监督审查。难民署接受了这一建议，并指出，以往各期的银行往来调节即将完成，并建立了监督，以确保准确的月度银行往来调节。

审计支持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的准备情况 (AT2012/510/01)

26.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交付原则要求在收到货物或服务时而不是在收到发票或现金付款时确认费用。除了将对记录所收货物和服务的时间实行的程序变动，正在考虑对系统的变动。然而，尚未决定用于上载所获取数据的提取方法，带来数据完整性缺乏的风险。监督厅建议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确定系统的变动和遵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交付原则”所需的数据的提取方法。该厅接受并执行了建议。

27. 在同一审计中发现，秘书处没有适当的系统用于存储和处理与不动产资产有关的数据，以满足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数据存在整个组织各处，有各种格式，从纸质记录到独立的信通技术应用。监督厅建议账户厅提供有关如何收集、清理和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不动产资产数据的技术指导和协助，并确保技术指导和协助的提供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时间表相协调。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接受了这项建议，并设计了基于网络的工具，目的是便利收集将迁移到“团结”项目的不动产信息。此外，账户厅向各特派团发出了技术指导，并就使用这个工具支持期初余额举办了讲习班。

28. 此外，没有充分查明全秘书处的各项信通技术应用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的所需更改，一些部门没有收到有关应对其本地应用所作更改的足够信息。因此，这就增加了一个风险，即信通技术应用可能在既定的最后期限前没有做好准备，影响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成功实施。监督厅建议账户厅确保整个秘书处的信通技术准备活动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间表相一致，并制定缓解性的控制措施，以避免延误。账户厅接受了这项建议，采取了行动以使用项目管理工具跟踪信通技术方面的重要更改，并向指导委员会报告。

29. 另外，账户厅编制的过渡计划没有包括整个秘书处内将需要进行更改以便支持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的所有信通技术应用，限制了在不同部门收集和处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数据的能力。监督厅建议账户厅：(a) 完成查明提供与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余额相关的关键数据的信通技术应用的工作；(b) 摸清关键数据来源、流向和应用；(c) 评估现有数据的质量；(d) 界定在全组

织收集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相关的财务数据的程序。账户厅接受并执行了该建议。

(c) 监测

审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阿富汗的业务(任务编号 AR2013/141/03)

30. 由于对执行伙伴的业绩监测不足,难民署无法发现和处理项目管理问题以及不遵守既定规则的问题。例如,一个执行伙伴没有交付一个费用为 310 万美元项目的商定产出,而另一个执行伙伴超出核定差旅预算的大约一半,这未在业绩监测期间被发现。监督厅建议加强定期审查和监测的监督和执行程序,以确保执行伙伴交付商定的项目交付成果。监督厅还建议难民署:(a) 审查伙伴执行的项目,以确定项目目标在何种程度上得以实现以及是否实现资金价值;(b) 结合实际交付的成果审查支付给伙伴的款项,并收回被认为是过度支付的任何款项。难民署接受了该建议,并表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改进业绩监测,包括增加管理监督和采用标准作业程序。难民署解释说,虽然没有提供全部商定的项目交付成果,但难民署认为,该项目提供了关于回返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宝贵信息,并有助于指导保护和方案措施。难民署进一步表示,根据他们的评估,向伙伴多支付了 291 075 美元,已经就此启动追款。

31. 此外,对执行伙伴进行财务监测的安排不能令人满意,因为难民署办事处没有编制与执行伙伴商定的年度监测和报告计划;没有说明进行监测和会计检查的范围;没有确保执行伙伴及时采取补救行动以纠正项目控制小组查明的缺陷。其结果是,核查报告的质量和标准不足,使难民署面临费用超收和违规交易的风险。监督厅建议难民署指派具有适当技能的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对伙伴进行妥当的财务核查,并通过采用标准作业程序加强项目控制安排。难民署接受了这一建议,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以加强财务核查安排,并正在指派和培训工作人员进行财务核查。

审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司 Murex 系统的执行情况(AT2013/801/01)

32. 投资管理司没有充分监测执行 Murex 系统的项目预算。没有始终如一地报告项目费用和预算拨款。项目计划和预算不相互一致。其结果是,没有计入并报告约 576 000 美元的 Murex 许可费和 2013 年发生的要求软件供应商和咨询人提供额外服务的其他执行费用。监督厅建议投资管理司实施适当的机制,以一致、详细和及时的方式监测 Murex 项目的预算拨款和支出;并向指导委员会提交异常报告,以确保支出在预算拨款的范围内,并及时发现和报告任何偏差。投资管理司接受了该建议,并表示暂停了 Murex 项目,以待完成投资管理司信息架构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评估并得出结果。

B. 检查和评价司

33. 检查和评价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 5 份非维和报告。下文介绍了其中一些报告的要点。

联合国秘书处 2010-2011 年评价记分卡 (IED-13-006)

34. 检查和评价司发布了第一个评价记分卡，今后将定期发布一系列此类记分卡，作为对《加强评价的作用和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中的适用》两年期报告的补充。最近一次的两年期报告(A/68/70)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013 年 6 月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交。评价记分卡真实地评估了秘书处各实体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的评价能力和做法。与两年期报告的结果一致，这些评价记分卡清晰显示，秘书处的评价职能仍然不足。必须弥补关键差距，使评价职能能够促进加强本组织的业绩。此外，显然需要为自我评价提供更多支持和指导。监督厅就此提出了几项新举措。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信息管理与分析系统方案评价 (IED-14-003)

35. 收集、分析、综合和传播安全和安保信息是安全和安保部行动的依据，此类信息的质量对建立适当的安保措施以减轻威胁至关重要。监督厅赞扬安保部 2008 年以来在加强和巩固信息与分析系统方面取得的长足进展。但是，仍然存在一些差距，需要进一步改进。监督厅提出了三项重要建议，即加强分析能力；开展系统的用户反馈调查，更充分地考虑到用户需求；重新考虑当前的联合国安保管理人員信息网使用标准，使其得到充分利用。安保部接受了这些建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方案评价 (IED-14-002)

36. 检查和评价司着重评价了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及其统计工作发挥的促进作用。监督厅认定，非洲经委会被公认为是全非洲大陆范围的、在建立共识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的平台。非洲经委会通过其研究和分析工作，在区域一级协助成员国作出若干发展领域的决策。但是，仅有有限的证据说明非洲经委会的研究和分析如何影响到政策制定，这主要是因为非洲经委会缺乏跟踪此类影响的系统框架。监督厅建议非洲经委会落实其研究和分析工作的新宣传与传播战略，指导各司/办事处确定目标读者，并跟踪出版物的影响范围和使用情况。非洲经委会于 2012 年启动了改组工作，为此采用了新的业务战略。监督厅还为新业务战略的执行提出了四项重要建议，包括非洲经委会应更好地界定国家概况分析的范围和内容以及与各国统计局和在该区域开展统计工作的其他组织协作的战略；并应进一步加强其监测和评价能力。作为非洲经委会启动的改组工作的一部分，目前正在执行中的业务战略包括：伙伴关系、能力发展、知识管理、信息技术、通信、数据管理、国情简介、管理业绩一览表、监测和评价科的人员配置。

C. 调查司

37.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调查司接到 155 个非维和行动事项报告，占有所有上报事项的 35%。在案件接收委员会对这些事项做出评价后，其中 40 项交由监督厅内部调查，36 项移交给其他部厅，17 项备案供查考，61 项暂被搁置，对 1 项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38. 表 1 显示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确定进行监督厅内部调查的 40 个事项和 36 个移交事项所属的类别。

表 1

按类别开列的确定调查和移交事项，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监督厅调查 事项的数量	占监督厅调查 事项的百分比	移交事项的 数量	占移交事项的 百分比
财务	10	25	4	11
库存/资产	3	8	1	3
管理	3	8	9	25
人事	16	40	15	42
采购	6	15	4	11
方案	1	3	2	5
性剥削和性虐待	—	0	—	0
性骚扰	1	3	1	3
共计	40	100	36	100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调查报告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了 75 份非维和调查报告。在其中 26 份报告中，有关指控得到证实，在 49 份报告中指控未获证实(见表 2)。

表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非维和调查报告

类别	2010-2011 年	2011-2012 年	2012-2013 年	2013-2014 年
财务	7	8	51	37
库存/资产	3	1	3	1
管理	9	1	4	3
人事	14	8	12	21
采购	6	7	10	10
方案	2	—	1	3
性剥削和性虐待	1	1	1	—
性骚扰	1	1	—	—
共计	43	27	82	75

40. 下文介绍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的部分非维和调查的要点。所有经证实的案件都提交给有关管理人员，供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第 0285/13 号案件)

41. 联合国内瓦办事处的一名工作人员被指控在授予日内瓦办事处某供应商合同时存在偏袒行为，该工作人员的儿子据指受雇于受偏袒供应商的伙伴公司。监督厅对此进行了调查。虽然偏袒指控并未得到证实，但证实了该工作人员确与供应商的伙伴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冲突。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第 0370/11 和 0478/12 号案件)

42. 监督厅证实了两名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一项强制性能力测试中为某工作人员提供协助的指控。这两名工作人员告知日内瓦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科，候选人已成功通过测试，虽然他们知道候选人并没有通过。

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0532/12 号案件)

43. 监督厅证实了一名高级工作人员骚扰和滥用权力的指控。监督厅在这次调查中证实，该工作人员还骚扰了其他 5 名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和(或)对其滥用权力。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第 507/12、079/13 和 080/13 号案件)

44. 监督厅在根据一项谅解备忘录与联合国驻索马里国家工作队风险管理股合作的过程中，接到在为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所供资金方面存在可疑活动的报告。资金由联合国共同人道主义基金通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提供，后者是该基金在索马里的管理机构。该案涉及的三个非政府组织从事欺诈行为，通过编制虚假资金使用说明文件、在多个捐助机构之间重复编列项目成果和支出以及(或)故意编列过高的预算但不完全执行，挪用和侵吞了大量项目资金。案件已移交给其他受影响的机构。

第 507/12 号案件

45. 一个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了 16 个共同人道主义基金供资的项目，价值共计 540 万美元，监督厅审查了其中 12 个据报“已完成”的项目，价值 294 万美元。监督厅确认，在这一数额中，有 231 万美元(即项目价值的 79%)通过欺诈手段领取或没有证据支持。虽然 80%的项目资金已(按常例)预先支付，但根据监督厅及早提出的意见，停付了最后 20%的资金。

第 079/13 号案件

46. 第二个非政府组织根据三项不同协议开展活动，协议总额为 850 000 美元，全部资金都由人道协调厅支付。然而，该非政府组织编造了大部分支出文件，向

人道协调厅虚报执行水平。监督厅确定，有 619 918 美元(占协议总额的 73%)通过欺诈手段领取或仍然未找到任何依据。

第 0080/13 号案件

47. 第三个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三个不同项目，总价值 804 575 美元。其中 428 038 美元的资金由人道协调厅支付给该非政府组织，相当于两个项目价值的 80%。该非政府组织假造了共计 390 467 美元的发票、收据和其他记录，相当于两份合同价值的 73%和支付金额的 91%。大量虚报涉及商品和服务采购，用于为发生在 2010 至 2012 年间的饥荒提供紧急救济，这场饥荒夺去了数千索马里人的生命，其中一半是儿童。

4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仍在对一个有关案件进行积极调查。该案涉及人道协调厅与某执行伙伴之间的 10 项协议，价值约 360 万美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 300/12 号案件)

49. 在调查相关事项时，发现有证据表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其他企业合作伙伴为支持环境署儿童和青年方案提供的捐款在环境署账目中没有记录，也没有用于预定目的。一名工作人员指示将这些款项(至少 323 000 美元)汇至他在其中拥有个人和商业利益的一家公司。

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 0407/11 号案件)

50. 位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旅行、交通和空中业务处的一名工作人员向法庭交通服务供应商索要并收取礼物和好处的报告得到证实。

六. 法定报告要求

A. 基本建设总计划

51. 根据大会第 62/87 号决议，监督厅负责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审计科的活动。监督厅指派两名审计师审计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业务。采用的办法依然是基于风险的办法，与内部审计司采用的审计办法相符。

对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选定最高限价保证合同的审计 (AC2013/514/01,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014/015 号报告)

52. 审计范围包括 4 个周转办公楼中 3 个办公楼的最高限价保证合同，即东 46 街 305 号大楼、麦迪逊大道 380 号大楼和北草坪会议大楼。

53. 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在审查发票、变更单、应急款和备抵金的使用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以确保最高限价保证合同的规定得到遵守。虽然按时完成了将工作人员迁至周转办公楼的总体任务，但由于施工时间表的压力，在建筑师

和工程师的技术文件定稿前就谈判并执行了相关的最高限价保证合同。同样，在签署最高限价保证合同之前，东道国主管部门、公用事业公司、安全和安保部及其他用户部门等利益攸关方的要求也未得到最终确定，并且在一些情况中这些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断变化，导致设计文件有多项修改和变更单所占比例较高。

54. 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能够从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经验中总结教训，其中一些适用于未来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被列入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监督厅建议制定经验教训登记册，记录良好做法和机构知识，协助管理秘书处今后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事务部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指出，已授权中央支助事务厅积累重大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

B. 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和增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

55. 根据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监督厅负责报告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办公设施和增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的有关活动。

非洲经济委员会新办公设施修建工作的管理(AC2012/710/01，第 2013/079 号报告)

56. 审计针对的是费用超支和项目延迟完工的风险。由于承包商业绩不佳，施工延迟了 22 个月，给联合国造成了额外费用，据非洲经委会估计为每月 171 482 美元。根据进度计划总表制定的月度工作计划没有实现，承包商对施工活动的协调不尽人意。承包商未能在合同签署一个月之后提交样品和技术规格模型等材料以供核准，造成项目拖延数月。非洲经委会和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采取了措施，减少承包商效率低下的情况，加强对项目控制措施的监督。监督厅建议非洲经委会对承包商的不良业绩做出评价并采取适当行动。

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新办公设施施工后阶段管理的审计(AA2013/211/01，第 2014/007 号报告)

57. 在审计中审查了项目的行政和财务交接程序及项目收尾程序，并审查了决算。新办公设施的修建基本上按时且在预算范围内完成。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编写并保有详细、全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登记册，可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全组织的类似项目中加以复制。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项目的行政和财务交接及收尾工作设立了充分、适当的程序。然而，需要在修建停车场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后活动的管理方面加强控制措施。还有必要评价供应商的业绩，以评估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加强项目管理流程，包括监督施工缺陷的修正情况，促进项目及时收尾；监测维护、工作人员培训和光伏太阳能系统保修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履行情况。

C.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58. 根据大会第 59/270 和 59/271 号决议，监督厅提出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有关的监督活动的详情。

59. 赔偿委员会于 1991 年设立，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索赔要求，并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破坏支付赔偿金。对胜诉索赔人的赔款由赔偿基金支付，该基金获得伊拉克石油出口收入的 5%。

60. 截至 2014 年 4 月底，赔偿委员会支付了 524 亿美元的赔偿金总额中的 455 亿美元，还有 69 亿美元待付，因为还有一个索偿要求尚未处理。

61. 赔偿委员会每年留出 50 000 美元，作为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内部审计资源。监督厅利用这些资源对赔偿委员会进行了两次审计。

62. 对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赔偿委员会索偿赔款的审计报告 (AE2013/820/01) 于 2014 年 4 月发布。监督厅的评估认为，赔偿委员会继续以有效安排确保赔偿裁决额得到支付，支付款项得到准确、妥善记录并符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此外，对方案和财务执行情况(包括接收和监测赔偿基金收入)的报告工作继续按预期开展。

63. 鉴于委员会在 2013 年底结束了赔偿委员会《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规定的任务，且未付赔偿款预计将在 2015 年下半年全额支付，应赔偿委员会秘书处的要求，对赔偿委员会清算准备状态的审计工作于 2014 年 1 月开始，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仍在进行中。

附件

法定报告要求概览

监督厅年度报告中应列入的信息类别规定如下：

(a) [ST/SGB/273](#) 号秘书长公报，第 28 段：

- (一) 对重大问题、弊端和缺陷的描述以及监督厅的相关建议；
- (二) 秘书长未核可的建议；
- (三) 以往报告中提出但纠正行动尚未完成的建议(酌情见 [A/68/337\(Part I\)/Add.1](#))；
- (四) 经管理层修订的上一期间的决定；
- (五) 无法与管理层达成一致、或索取有关资料或协助的请求遭到拒绝的建议(酌情见 [A/68/337\(Part I\)/Add.1](#))；
- (六) 建议的费用节省价值和追回的款额(见 [A/68/337\(Part I\)/Add.1](#))；

(b) 大会第 [56/246](#) 号决议：

- (一) 关于过去三个报告期间各项建议执行率的资料(见 [A/68/337\(Part I\)/Add.1](#))；
- (二) 关于监督厅改组对其工作影响的资料；
- (三) 对已执行的建议、执行中的建议和未执行的建议及未执行的理由分别作出说明(见 [A/68/337 \(Part I\)/Add.1](#))；

(c) 大会第 [57/292](#) 和 [60/282](#) 号决议：在监督厅年度报告中报告在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各阶段开展的监督活动；

(d) 大会第 [59/270](#) 和 [59/271](#) 号决议：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索偿处理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在监督厅年度报告中就此做出报告；

(e) 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要求年度报告列出监督厅当年印发的所有报告的标题和摘要(见 [A/68/337\(Part I\)/Add.1](#))；

(f) 大会第 [62/87](#) 号决议：请监督厅确保对基本建设总计划进行有效审计，并向大会提交监督厅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所有报告；

(g) 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请监督厅确保对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和增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进行有效审计；

(h) 大会第 66/236 号决议：鼓励监督厅继续在未来年度报告的分析中查明长期以来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的大趋势和战略挑战，包括说明所有关键建议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风险类别和目标执行日期以及应就执行工作接受问责的有关部门；

(i) 大会第 67/258 号决议：鼓励监督厅在未来年度报告中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的大趋势和战略挑战的分析，并说明所有关键建议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风险类别、目标执行日期以及应就此执行工作接受问责的部门。
